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86299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7日

商 标

PEOMOHO

申请 人 热利亚斯科娃·季安娜·马利诺夫娜

Zhelyaskova diana marinovna

地 址 俄罗斯联邦 圣彼得堡，普罗米什连纳亚街38号，2号楼A

198099, Russian Federation, Saint-Petersburg, street Promyshlennaya, 38, building. 2, liter A

代理机构 深圳国海智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水果采摘用具（手工具）；剃须刀；熨斗；蒸汽电熨斗；刀；个人用理发推子（电动和非电动）；烫发钳；电动头发拉直器；头发定型用电整发器